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隆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9,857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上訴人另應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